

送達方式：第三類公文 檔 號：107 /0211/

登載期限：

保存年限：20年

擬：有關內政部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整1案，依旨揭轉知本隊所屬役男知照，陳閱後文存參。

人事管理員

裝

第一層決行		決行	
承辦單位			
隊員 高慧珍 0202 0857		如擬	
	曾星明 0202 1044	林敏志(甲)	
賴瓊雲 0202 1008			

訂

線

臺中港務消防隊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
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許慧觀

聯絡電話：0492739119#6102

傳真：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：quianna060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7110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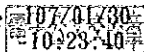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PEPBRRFB(附件一 301060200C0000000_301060000C1071101894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整案來函連同附件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5日台內役字第10708300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署人事室、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 



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



1070030273 1071/30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承辦人：徐儷家

電話：049-2394414

電子郵件：3031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99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7083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ach1 1070830036-Attach1.pdf、Attach2 1070830036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整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，並自本(107)年1月1日起實施；至於差額補發作業，本部將另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日院臺防字第1060042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」及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外交部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改場、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司法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

內政部消防署



裝訂線



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役政署（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訓練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權益組）

10701225
15918813



線

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表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 107年1月1日起生效					
區	分	範	圍	每月金額(元)	
				開 伙	不 開 伙
外 島 之 離 島 (含 國 外)	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 膽、后嶼、猛虎嶼、 復興嶼、獅嶼、草 嶼、東碇、北碇等島 嶼。 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 島、大坵、烏坵地 區、東莒、西莒等島 嶼。 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	4,070	4,690
				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 門(烈嶼)等島嶼。 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 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
本 島 之 離 島	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 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 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	3,430	4,410
本 島 地 區		臺灣本島		3,210	4,200
備 註	<p>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月2日院臺防字第1060042470號函核定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所屬海洋巡防總局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</p> <p>三、查閱網站：內政部役政署 http://www.nca.gov.tw/ 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查詢/權益類項下。</p>				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		107年1月1日起生效	
區 分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元)	
		開 伙 (調漲 4.81%)	不 開 伙 (調漲 4.81%)
外島之離島(含國外)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膽、后嶼、猛虎嶼、復興嶼、獅嶼、草嶼、東碇、北碇等島嶼。	3,882+↑188	4,470+↑220
	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島、大坵、烏坵地區、東莒、西莒等島嶼。	4,070	4,690
	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	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門(烈嶼)等島嶼。	3,702+↑178	4,313+↑207
	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東引等島嶼。	3,880	4,520
	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	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3,265+↑165	4,208+↑202
		3,430	4,410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3,055+↑155	3,999+↑201
		3,210	4,200
備 註	一、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42470 號函核定。 二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所屬海洋巡防總局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 三、查閱網站：內政部役政署 http://www.nca.gov.tw/ 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查詢/權益類項下。		